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坤先生通知，获悉林文坤先生将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文坤	是	3,000,000	4.39%	0.9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2月7日	2024年08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说明：上述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负债，主要系股价波动导致的补充质押行为。

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瑞梅	43,355,960	14.21%	11,184,000	25.80%	3.66%	11,184,000	100.00%	21,332,970	66.31%
林文坤	68,341,491	22.39%	23,260,000	34.03%	7.62%	23,260,000	100.00%	27,996,118	62.10%
合计	111,697,451	36.60%	34,444,000	30.84%	11.29%	34,444,000	100.00%	49,329,088	63.85%

注：林文坤先生、林瑞梅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 三、其他说明

1、林文坤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林文坤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林文坤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文坤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林文坤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